

等 別：高等考試
類 科：專利師
科 目：專利行政與救濟法規
考試時間：2 小時

座號：_____

※注意：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

甲、申論題部分：（60 分）

- (一)不必抄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申論試卷上，於本試題上作答者，不予計分。
- (二)請以藍、黑色鋼筆或原子筆在申論試卷上作答。
- (三)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

一、甲公司以「循環涼風扇之扇頁結構」申請發明專利獲准。乙以證據 A、B、C 可證明甲公司之發明專利欠缺進步性為由，提出舉發，經濟部智慧財產局（下稱智慧局）審定「舉發不成立」。乙就「舉發不成立」之審定提起訴願遭駁回，向智慧財產法院（下稱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請問乙應提起何種類型之訴訟，應如何為訴之聲明？法院就乙之訴訟，是否應命甲公司參加訴訟？法院得否審酌乙於訴訟進行中始提出之新舉發證據 D？（30 分）

二、甲以「A 標籤結構」申請新型專利，請求項共 16 項，經智慧局進行形式審查准予專利後，發給新型專利證書（下稱 A 專利）。嗣乙以 A 專利欠缺進步性為由提起舉發，智慧局審定「請求項 1 至 16 舉發成立，撤銷專利權」。甲主張乙於舉發時未引用證據 3 之圖 B 作為舉發理由，智慧局逕行引用證據 3 之圖 B 作為舉發成立之理由，且就此點未事先通知甲給予答辯之機會，顯然違反行政程序法第 102 條之規定；智慧局不得審查舉發人未提出之理由及證據，故該舉發成立之處分瑕疵明顯重大，應為無效。智慧局則認為：舉發人固未引用證據 3 之圖 B 作為舉發理由，但舉發理由已提到與證據 3 之圖 B 相同之技術特徵，無須通知甲答辯，未違反行政程序法第 102 條規定；且智慧局就舉發案得依職權審酌，其所為舉發成立之審定並無明顯重大瑕疵。請問甲之主張是否有理由？（30 分）

乙、測驗題部分：(40分)

代號：2701

(一)本測驗試題為單一選擇題，請選出一個正確或最適當的答案，複選作答者，該題不予計分。

(二)共20題，每題2分，須用2B鉛筆在試卡上依題號清楚劃記，於本試題或申論試卷上作答者，不予計分。

- 1 原行政處分之執行，是否因提起訴願而停止？
 - (A)因提起訴願得停止
 - (B)不因提起訴願而停止，除非法律另有規定
 - (C)行政法院亦不得依聲請，停止執行
 - (D)因提起訴願而停止
- 2 依行政程序法之規定，不服經聽證作成之行政處分者，其行政救濟程序，下列何者正確？
 - (A)得免除訴願或其先行政程序
 - (B)應免除訴願，不免除其先行政程序
 - (C)免除其先行政程序，不免除訴願
 - (D)免除訴願及其先行政程序
- 3 對於行政機關所為行政處分，如受處分人直接向訴願管轄機關提出訴願書為訴願時，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在途期間之計算，應以原處分機關所在地與訴願人住居地為準
 - (B)在途期間之計算，應以訴願機關所在地與訴願人住居地為準
 - (C)訴願決定期間，均應自原行政處分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次日起算
 - (D)不得直接向訴願管轄機關提出訴願書，否則不收受該訴願
- 4 不服行政院之行政處分者，向下列何者提起訴願？
 - (A)立法院
 - (B)監察院
 - (C)總統府
 - (D)行政院
- 5 訴願之提起，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何期間內為之？
 - (A) 1 個月
 - (B) 30 日
 - (C) 2 個月
 - (D) 60 日
- 6 依專利法現行有效第 48 條之規定，發明專利申請人對於不予專利之審定有不服者，申請再審查，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得於審定書送達之日起 1 個月內備具理由書，申請再審查
 - (B)因申請程序不合法或申請人不適格而不受理或駁回者，得逕依法提起行政訴訟
 - (C)因申請人不適格而駁回者，得逕依法提起行政訴訟
 - (D)因申請程序不合法而不受理者，得逕依法提起訴願
- 7 依行政程序法之規定，行政機關作成限制或剝奪人民自由或權利之行政處分前，應給予該處分相對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下列何者非屬例外之情形？
 - (A)行政機關基於調查事實及證據之必要，已通知處分相對人陳述意見
 - (B)決定舉行聽證者
 - (C)法規另有規定者
 - (D)行政處分所根據之事實，情況急迫者

- 8 智慧財產局經再審查認為有不予專利之情事時，申請專利範圍之請求項有 2 項以上時，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倘獨立項之發明不具進步性時，仍應對該附屬項之發明為進步性之判斷
 - (B)如獨立項之發明具有進步性，則該附屬項之發明亦具進步性
 - (C)應就申請專利範圍各請求項詳加逐項審查，並可為「部分請求項准許、部分請求項核駁」之審定
 - (D)倘申請人未克服或未修正不予專利之事由，則於最終審定時，仍應為全案核駁之審定
- 9 下列何者非屬行政處分之附款？
- (A)保留行政處分之廢止權
 - (B)保留負擔之事後附加
 - (C)期限
 - (D)法定撤銷權之保留
- 10 行政機關因業務上之需要，得依法規將其權限之一部分，交由不相隸屬之行政機關執行，此種型態之權限移轉稱為：
- (A)委任
 - (B)委託
 - (C)委辦
 - (D)土地管轄
- 11 行政訴訟之種類不包括下列何者？
- (A)撤銷訴訟
 - (B)確認訴訟
 - (C)給付訴訟
 - (D)債權人異議訴訟
- 12 人民與受委託行使公權力之團體或個人，因受託事件涉訟者，以下列何者為被告？
- (A)受託之團體或個人
 - (B)委託機關
 - (C)委託機關之上級機關
 - (D)委託機關或其上級機關
- 13 有關行政處分，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僅對於相對人及原處分機關發生拘束力
 - (B)其作成係單方面
 - (C)無效之行政處分自始不生效力
 - (D)也可能對於關係人發生拘束力
- 14 公平交易委員會依檢舉進行調查後，所為「檢舉不成立」之函文，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檢舉人不得請求主管機關為特定有利於自己而不利於第三人之行政處分
 - (B)檢舉人如對該函文向行政法院提起撤銷訴訟者，行政法院得以無理由判決駁回其訴
 - (C)檢舉人如對該函文向行政法院提起撤銷訴訟者，行政法院得以不合法裁定駁回其訴
 - (D)檢舉人如依行政訴訟法第 5 條之規定，向行政法院提起課予義務訴訟，應裁定駁回其訴
- 15 逾越權限之行政處分，其法律效果為何？
- (A)以違法論
 - (B)以不適當論
 - (C)以無效論
 - (D)由法院個案認定

- 16 按司法院釋字第 761 號有關智慧財產法院法官暨技術審查官迴避案之意旨，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智慧財產法院技術審查官之迴避，準用相關訴訟法法官迴避規定，無違反法律保留原則及法律明確性原則
 - (B)智慧財產法院技術審查官之迴避，準用相關訴訟法法官迴避規定，無違反法律保留原則，但違反法律明確性原則
 - (C)辦理智慧財產民事訴訟或刑事訴訟之法官，不得參與就該訴訟事件相牽涉之智慧財產行政訴訟之審判，應自行迴避
 - (D)若辦理智慧財產民事訴訟或刑事訴訟之法官，得參與就該訴訟事件相牽涉之智慧財產行政訴訟之審判，則與憲法第 16 條保障訴訟權之意旨牴觸
- 17 智慧財產行政訴訟事件，由智慧財產法院管轄，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智慧財產法院組織法已就智慧財產行政訴訟事件之類型作列舉規定
 - (B)不包括：與智慧財產公法上爭議所生給付權利有關，強制執行程序中所提起之債務人異議之訴
 - (C)不包括：第三人異議之訴及分配表異議之訴，性質上純屬私權爭訟，應由普通法院審理
 - (D)包括：公平交易法有關智慧財產權所生之第一審行政訴訟事件
- 18 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 30 條之 1 規定，行政訴訟法第 2 編第 2 章簡易訴訟程序規定，於智慧財產之行政訴訟不適用之。其立法目的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行政訴訟三級二審施行後，智慧財產之行政訴訟一律適用通常訴訟程序之規定
 - (B)智慧財產行政訴訟簡易訴訟程序事件第一審若由智慧財產法院辦理，該事件之上訴，如仍以智慧財產法院作為上訴審管轄法院，恐生影響當事人審級利益之疑慮
 - (C)智慧財產行政訴訟簡易訴訟程序事件第一審若由智慧財產法院辦理，該事件之上訴，如交由高等行政法院管轄，體例上有未合
 - (D)考量智慧財產行政訴訟之此類簡易訴訟程序案件數量甚多，故行政訴訟法簡易訴訟程序之規定，於智慧財產之行政訴訟不適用之
- 19 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 4 章規定，對於智慧財產法院之裁判，除法律別有規定外，得上訴或抗告於下列何者？
- (A)終審行政法院
 - (B)司法院
 - (C)高等法院
 - (D)最高法院
- 20 下列關於技術審查官之執行職務內容，何者錯誤？
- (A)對證人為直接發問
 - (B)就本案向法官為意見之陳述
 - (C)於證據保全時，協助法官對於勘驗標的物之操作
 - (D)向法院提供法律適用意見